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办函〔2021〕3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去年以来，特别是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以来，我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完善教育乱收费治理机制，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治理情况和违规案例通报，教育乱收费蔓延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教育乱收费举报投诉量大幅下降，今年上半年降幅更为明显，治理教育乱收费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从信访举报和检查情况来看，个别地方课后服务未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和部分民办高校未严格落实收费公示程序和要求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现就进一步做好2021年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创新宣传方式，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提示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

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特别是开展了课后服务的县（市、区）和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期末和开学初工作部署会，组织开展教育收费培训，宣讲教育收费政策，尤其要把课后服务收费政策讲清讲透，并发放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可梳理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和乱收费典型案例）。

二、开展重点督查。各地各校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二是严禁中小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三是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午休、早晚自习、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以上费用等。四是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

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五是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六是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省教育厅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七是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三、严禁违规补课。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严禁暑假违规补课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今年暑假，除即将进入高三年级的学生，如确有必需，在确保安全和坚持自愿、不收费用的原则下，可在暑假适当安排教学外（时间不超过暑期 1/3，恶劣天气不得安排教学），全省中小学校（含民办中小学校）暑假期间务必要做到“三个一律、三个严禁”，即：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一律不得举办学科培训班、特长班、奥赛班、提高班等，一律不得将校园、校舍出让给其它教育机构举办各类培训班；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违规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

提供相关信息。省教育厅将在今年暑期组织一次违规补课情况抽查。

四、坚持收费公示。各地各校要坚持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开学时必须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让学生和家长明明白白缴费。要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五、加大查处力度。各地各校要加强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核查，发现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要严惩不贷、公开通报。省教育厅将在暑期和今后，从严查处违规补课违规收费等教育乱收费行为，对发现的违规学校以及校长、教师，将责成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持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六、完善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调整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治

理工作和治理队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认真核实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问题，举一反三，防止虚假整改、督促问题整改到位，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加盖公章）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治乱办，并请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王钰彪，联系电话：0791-86765316，传真：0791-86765317 电子邮箱：1506196920@qq.com。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此文件不予公开）